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冠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4334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53046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
內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
定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旨揭計畫案內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都市設計準則規定（略以）：「……計畫區內除具有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建築基地外，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，且騎樓空間應與鄰地延續。」究其原意，係考量該地區內屬商業區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規定：「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，如自願退縮騎樓地，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。」，為避免本地區建築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，導致地區既有街區尺度及騎樓紋理未能延續，故於旨揭計畫書內明訂前開準則管制範圍內應設置騎樓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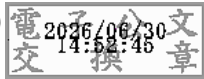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爰依前開計畫原意，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之都市設計

準則所稱「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」，係指該區商業區內臨
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，須依前開管制規定留
設騎樓。

三、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
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
系統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